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2〕28号

## 关于海城市南台镇耘河城羽家禽家畜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城市南台镇耘河城羽家禽家畜养殖场：

你单位报送的《海城市南台镇耘河城羽家禽家畜养殖场标准化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台镇后驼龙村，总投资 6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9 万元。项目总占地 88000m<sup>2</sup>，建设鸡舍 18 栋、鸡粪处置厂房、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等，建成后年出栏肉鸡 450 万只，年产有机肥 9000 吨。

报告书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好环境。具体要求有：

1. 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500 米，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 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燃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鸡粪处置车间全封闭，鸡粪发酵处置产生的恶臭经生物除臭塔净化后有组织排放，无害化处理车间封闭，喷洒除臭剂，安装自动喷淋消毒系统、排风系统和空气过滤器，废气由排风系统收集后有组织排放，确保鸡粪处置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车间有组织排放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加强鸡舍通风换气，对臭源处喷洒恶臭抑制剂，加强厂区硬化和绿化工作，确保厂界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标准要求。

5.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和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要求后，农田灌溉。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旱厕、鸡粪处置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做好防渗漏处理。

6.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7.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环境安全。

9. 厂区地下水井须取得取水证后方可使用。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